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光大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7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债券名称：2010年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0大亚债、112020。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7.7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十、债券利率调整与回售结果：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发行人于2013年1月11日发布《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公告》，选择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6.30%，并在存续期后两年（2013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利率保持不变。发行人于2013年1月15日和2013年1月16日分别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事宜。

发行人于2013年1月29日发布《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2013年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0大亚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五、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第5个付息日前第6个交易日为未回售的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

十六、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八、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12年6月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是 1998 年 6 月 2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67 号文批准，由江苏大亚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作为第二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同时联合北京市牛奶公司、成都五牛科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汕头乾业烟草物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募集设立“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31 号文批复同意，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采取“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按 1: 6.25 溢价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51 号文同意，1999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大亚股份”，股票代码为“000910”。2002 年 7 月 11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2]第 07040015 号文核准，公司名称由“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自 2002 年 7 月 24 日起，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亚科技”，股票代码不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52,750 万股，其中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7.6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兴康先生。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森工产业（产品主要包括木地板和人造板）、烟草包装业（包装材料及印刷业务）和汽配业。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1）森工产业。人造板方面，发行人是目前国内产能最大的人造板生产企业，拥有 7 条纤维板生产线和 1 条刨花板生产线，其生产设备大部分是从欧洲进口的最先进的设备，技术领先；木地板方面，公司“圣象”地板是中国强化地板的第一品牌，连续 16 年同类产品全国销量第一。“圣象”强化木地板由国家质检总局授予“中国名牌”称号、由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此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强大的销售网络，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已拥有林业—人造板—木地板—品牌专卖店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烟草包装印务业。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综合性卷烟配套材料生产基地，规模优势明

显，行业地位较高，客户资源稳定。突出的行业地位、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保证。

二、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回落等情况下，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克服各种压力和困难，采取积极可行的措施和方案，继续加大市场投入和开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能力，使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人造板产业确立了“以市场为主导，以资源为基础”的经营管理思路，努力克服由于资源限制以及原料价格上涨等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压力，并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措施，保持了“大亚”人造板健康、优质的高端品牌形象。

2、地板产业继续坚持绿色产业链和国际化战略，通过市场结构调整，加大新品推广力度，调整营销模式，加大研发投入和国外市场销售力度等方式，实现了地板产业收入和盈利的同步增长，同时“圣象”品牌价值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3、汽车轮毂产业紧紧围绕国内国外并重的经营战略，稳定产业经营规模，调整市场产品结构，结合全年铝价平稳走低，原料成本下降的有利时机，实现了经营业绩的重大突破。

4、烟草包装产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花色品种，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同时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努力巩固老市场，不断拓展新市场；此外，努力降低各项材料消耗，提高效益，保持了稳定的经营业绩。

5、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精神，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退税政策的落实步伐，截止报告期末共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84 亿元。

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3.7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三、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1,251.80 万元，同比增加 13.67%；实现营业利润 11,129.97 万元，同比增加 42.12%，实

现利润总额 30,067.53 万元，同比增加 20.06%，实现净利润 24,323.19 万元，同比增加 12.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0.48 万元，同比减少 11.58%。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8,790,267,271.99	9,081,554,614.89	-3.21%
负债合计	5,830,626,533.92	6,226,246,074.75	-6.35%
少数股东权益	596,001,168.00	604,985,706.32	-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639,570.07	2,250,322,833.82	5.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312,517,980.32	7,312,656,189.01	13.67%
营业利润	111,299,721.74	78,316,038.71	42.12%
利润总额	300,675,337.72	250,434,542.02	20.06%
净利润	243,231,888.37	215,925,268.57	1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04,779.05	140,138,795.90	-11.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50,087.61	202,737,527.33	42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9,077.74	-165,029,996.42	2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86,060.71	-309,187,367.68	-125.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77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2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7.7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75,841.25 万元，已于 2010 年 2 月 4 日转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丹阳支行开立的账户内。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0）0005 号《验资报告》。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已在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09 年度）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2 年度内，保证人持续盈利，资产规模保持增长，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860,470.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27,403.18 万元；2012 年度，担保人（合并口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881.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853.28 万元。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2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宋立柱先生，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支付自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请参见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2 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评估”）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评估将于 2013 年度继续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报告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基本观点

2011 年公司积极调整营销模式，实施差异化销售策略，其中人造板业务以量换价的策略为公司带来较好的利润回报，而木地板凭借产品的品牌和质量优势，产销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2011 年公司包装业务继续稳定发展，年内重新规划国内市场的同时，还初步建立了国际营销通道；轮毂业务受益于订单量增加，经营状况获得明显改善。需要关注的是国内人造板和木地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杠杆比率偏高以及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可能会对公司信用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评维持本此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大亚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考虑了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集团”）提供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起的保障作用。

二、正面

2011 年人造板和木地板行业继续保持供销两旺的形势。公司积极调整营销模式，实施差异化销售策略，其中人造板业务以量换价的策略为该板块带来较好的利润水平，而木地板方面，公司凭借产品突出的品牌和质量优势，产销率仍保持较高水平。

作为全国最大的综合性卷烟配套材料生产基地，公司包装业务今年来受益于下游刚性以及固定加工费的收费模式始终保持稳定发展，2011 年公司重新规划国内市场的同时，还初步建立了国际营销通道，为后续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三、关注

1、市场竞争激烈。人造板、木地板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压力较大。随着

海外市场贸易壁垒提高，国内出口厂商逐步采取外贸转内销的经营策略，将对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形成较大的冲击，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盈利亦将产生不利影响。

2、近年来住宅精装修比例不断提高，地板企业亦加快了在精装修领域的布局，需关注调控期间下游房地产企业流动性紧缩对地板企业回款造成的影响。

3、费用增长较快。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及市场开拓的推进，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长迅速。2011 年三费合计 15.9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1.80%。大量的费用支出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的影响。

4、杠杆水平偏高。截至 2012 年 3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8.34%和 63.07%，在行业内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负债水平偏高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6,31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3.44%。其中，本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9,000 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担保为 108,135 万元，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08,135 万元(若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在合计中只计算一次)。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4,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0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2.27%。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